

基礎投資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與國家電網國際發展及OIF訂立基礎投資協議。

國網國際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國網國際協議，國網國際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相等於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18.0%的有關數目股份合訂單位(向下調整至最接近50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完整買賣單位)。

根據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國網國際將認購1,590,516,000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該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35.9%。如「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或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國網國際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將不會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重新分配所影響。國網國際已同意，除根據國網國際協議外，國網國際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港幣5.45元(即最低發售價)，國網國際就其基礎投資應付的總認購價將為港幣8,668,312,200元。假設發售價為港幣6.30元(即最高發售價)，國網國際就其基礎投資應付的總認購價將為港幣10,020,250,800元。

國網國際可向貸款人(可能包括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的聯屬公司)獲取外部融資，以撥付其根據國網國際協議認購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資金。有關貸款(如獲取)將為經公平磋商後的一般商業條款。

有關國網國際的資料

國網國際為中國國家電網公司(「中國國家電網」)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國家電網為中國最大的國有電網公司，主要專注於建設及營運遍佈中國26個省市及自治區的電網網絡。國網國際為中國國家電網負責發展其國際業務並從事國際投資及其他服務的附屬公司。

於本發售章程日期，國網國際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並非股份合訂單位的現有持有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國網國際將為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以及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國網國際根據國網國際協議認購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將不會計入股份合訂單位的公眾持有量。

OIF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OIF協議，OIF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認購額相等於港幣3.875億元的有關數目股份合訂單位(向下調整至最接近50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港幣5.45元(即最低發售價)，OIF將予認購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將為71,100,500個，佔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0.8%。假設發售價為港幣6.30元(即最高發售價)，OIF將予認購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將為61,507,500個，佔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0.7%。如「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或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OIF將予認購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將不會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重新分配所影響。OIF已同意，除根據OIF協議外，OIF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有關OIF的資料

OIF為阿曼政府的主權財富基金，負責全球的公共股權、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OIF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並非股份合訂單位的現有持有人。OIF根據OIF協議認購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將計入股份合訂單位的公眾持有量。

先決條件

國網國際及OIF各自在彼等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下的認購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訂立包銷協議並已於包銷協議指定或其後由有關訂約方以協議方式豁免或修改的時間及日期前成為無條件(按照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有關訂約方以協議方式豁免或修改的條款)；
- (b) 包銷協議概無被終止；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於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國網國際及OIF出售股份合訂單位的限制

國網國際及OIF已各自同意，在未經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於港燈電力投資、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自其衍生的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或持有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而轉讓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或權益予其全資附屬公司除外，惟該全資附屬公司須以書面承諾及國網國際及OIF各自亦須以書面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受到在其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下的責任所約束。

其他資料

將根據國網國際及OIF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向彼等各自交付及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將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其他股份合訂單位享有同等地位。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國網國際及OIF均不會在受託人－經理或本公司的董事局中擁有任何代表。與股份合訂單位的公眾持有人比較，國網國際及OIF根據彼此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均不會享有任何優先權利。

國網國際根據國網國際協議應付的總認購價詳情及OIF於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權益（如有）詳情，將於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